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請求減免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68256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案外人○○○【民國（下同）38 年○○月○○日生，已歿，下稱○父】原設籍本市文山區，為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之父親。前經原處分機關評估○父因罹患疾病，無法自理生活，又無家人照顧，有保護安置之需求，爰依老人福利法行為時及現行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至其 110 年 6 月 8 日死亡止，先後將○父保護安置於臺北市○○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新北市○○護理之家及新北市○○護理之家，並自 105 年 6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8 日先行支付保護安置費用計新臺幣（下同）125 萬 4,900 元。嗣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以 110 年 10 月 28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03152531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繳納○父前開期間之保護安置費用。案外人○○○不服，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提起訴願，經本府以○父 105 年 6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保護安置費用（計 13 萬 1,250 元）之公法上請求權因 5 年未行使而消滅，另原處分機關未先行支付 110 年 6 月 8 日之保護安置費用（600 元），乃以 111 年 2 月 22 日府訴一字第 1106109 106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關於 105 年 6 月 1 日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8 日之保護安置費用部分撤銷；其餘訴願駁回。」在案。是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應繳納○父前開期間之保護安置費用計 112 萬 3,050 元（下稱系爭保護安置費用）。

二、其間，訴願人於 111 年 1 月 23 日填具老人保護安置費減免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減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並於該申請書勾選「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其他社會福利補助者。」、「為經濟弱勢民眾、遭遇重大變故（如罹患重病、失業、失蹤、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及不可抗力之災

變)致無力負擔。」、「老人對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家庭暴力情事或未盡扶養義務。」、「因其他特殊事由未能負擔。」為申請減免原因(下稱系爭申請減免原因)，另案外人○○○、○○○等2人亦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減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經原處分機關於111年3月25日召開111年度第1次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減免審查會議，會議決議訴願人及案外人○○○、○○○等3人不符老人福利法第41條第4項規定事由，不同意減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乃以111年4月28日北市社老字第1113068256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等3人上開申請審查結果未通過，仍請訴願人及案外人○○○、○○○等3人繳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原處分於111年5月4日送達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111年5月22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5月24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行為時第41條第1項規定：「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第41條規定：「老人因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或其他情事，致其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保護及安置。……前項保護及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老人申請免除之。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於六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之保護及安置費用予以減輕或免除：一、老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二、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認定前項各款情形，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查之。」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配偶任職公司於 105 年 4 月無預警結束營業，並開始請領失業補助，而訴願人也需要照顧 2 名子女，無法提供經濟上幫助，雖訴願人家庭曾通過中低收入資格審查，但仍然處於入不敷出狀況，嗣 110 年因子女上小學，考量臺北市與新北市之消費差異，訴願人家庭搬家至新北市新店區租屋，也因此不再具臺北市中低收入補助資格，這些年在生活經濟上不足之處，皆靠朋友及婆家接濟，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實在無力負擔；又○父一直以來未照顧訴願人，使訴願人與母親過著居無定所之生活；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經原處分機關通知應繳納○父之系爭保護安置費用，訴願人於 111 年 1 月 23 日填具老人保護安置費減免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減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經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召開 111 年度第 1 次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減免審查會議，會議決議不同意減免；有訴願人 111 年 1 月 23 日老人保護安置費減免申請書、原處分機關 111 年 3 月 25 日 111 年度第 1 次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減免審查會議紀錄及會議簽到資料（下合稱會議紀錄及簽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子女上小學，搬至新北市，因而不具臺北市中低收入補助資格，這些年靠朋友及婆家接濟經濟不足之處，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無力負擔云云。本件查：

（一）按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其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者，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之保護及安置；為老人福利法行為時及現行第 41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按前開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等於 60 日內返還；惟老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或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前述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查之，並得就老人保護及安置費用予以減輕或免除；老人福利法

第 41 條第 3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亦定有明文。

(二) 查本件前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繳納○父保護安置費用，訴願人於 111 年 1 月 23 日填具老人保護安置費減免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減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並於該申請書勾選系爭申請減免原因。復稽之卷附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影本，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3 月 25 日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等，召開 111 年度第 1 次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減免審查會議，審認訴願人未具福利身分且未有足資證明○父未盡扶養義務之相關證據，亦未提具事證說明其有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4 項所規定得減輕或免除保護安置費用之事由，爰決議不同意訴願人減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之申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倘一次繳清系爭保護安置費用顯有困難者，得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先行支付老人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原則第 9 點規定，敘明理由，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償還，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出）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